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健生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76年9 月27日向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華人壽），投保20年定期終身壽險（保單編號：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伊，並約定以伊為生存保險金受益人，訴外人陳寶珠即伊配偶為身故受益人，嗣於82年1 月間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陳寶珠，被告則於102 年間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之保戶及業務。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表約定，於繳費期滿5 年應可請領滿期生存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71,900 元，繳費期滿10年應可請領滿期生存金207,050 元，而系爭保險繳費契約繳費期滿迄今已13年多，伊自得向被告請求滿期生存金共計378,950 元等語。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8,9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本件保險金請求權，已罹於保險法第65條所規定之二年短期時效而消滅；再原告所依據之保險利益摘要表上記載之金額，乃係解約金，並非保單紅利，亦非原告主張之生存保險金，實則系爭保險契約並無生存保險金之約定，自不得僅憑要保書上有「滿期、生存保險金或年金受益人」欄位之記載，反推系爭保險契約即有生存保險金之約定等

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原告於76年9月27日向國華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原告，訴外人陳寶珠即原告之配偶為原告身故時之壽險受益人。

於82年1月間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陳寶珠，被告則於102年間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之保戶及業務，而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有生存保險金之約定，無非係以要保書之受益人欄，有「滿期、生存保險金或年金」此欄位之記載為其所憑之依據。惟查，保險契約仍應依契約條款之內文約定為準，依被告所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條款，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項目僅有「身故保險金」和「殘廢保險金」，並無「滿期生存保險金」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），自難僅憑要保書上有上開欄位之記載，遽以反推系爭保險契約含有契約條款所未約定之給付項目。

再原告主張5年及10年之滿期生存保險金數額，係以保險單所附「本保險單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」（下稱系爭摘要表）右下方「繳費期滿後」之金額，及第五點「繳費期滿時給付紅利一次，以後則每五年給付一次」之記載為依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查，系爭摘要表已載明「本摘要表僅供參考，有關約定仍以契約條款為準」等文字；又原告請求之給付項目為「生存保險金」，而非保單紅利，引用系爭摘要表第五點之記載，已屬誤解，且系爭摘要表第四點明確記載「紅利請詳閱契約條款第十九條條文」，足見系爭摘要表所指之保單紅利，顯非原告所指之「生存保險金」。再系爭摘要表最右欄位乃係「解約金及繳清保額表」，而原告主張之171,

900元及207,050元亦記載在解約金之欄位，足見此金額乃係原告於繳費期滿後，如欲解約所得領回之解約金，此與被告所提出解約金明細表之金額亦相符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；原告竟將此金額解釋為契約條款並未約定之生存保險金，乃過度脫溢於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條款，顯不足採。

綜上，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生存保險金之約定一節，舉證顯有不足，而難認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蓮